

29 《大乘無量壽經解》

國界嚴淨第十一

光明徧照第十二

佛陀教育基金會 假日佛學院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三稱）

（開經偈）

無上甚深微妙法

百千萬劫難遭遇

我今見聞得受持

願解如來真實義

【第三卷】概說 (1/7)

第三卷 (從第十一品至第廿九品)

上卷表彌陀因地大願之發起。

本卷表彌陀究竟果覺圓滿大願之成就。

經中備顯極樂依正主伴清淨莊嚴，微妙奇麗，圓明具德，超逾十方，超情離見，不可思議。

於第廿四品，標顯本經綱宗，

「發菩提心，一向專念阿彌陀佛」，三輩往生之勝行，復於廿五品更廣明往生之正因。

故祈讀者，於如是章句，應深尊重，發起淨信也。

上卷明發願，本卷表願成。故知經中種種超勝獨妙之處，均由於本願之最勝極妙也。

【第三卷】概說 (2/7)

且經中再三拈出「願」字，
〈菩提道場品〉

如第十五品末曰：「此皆無量壽佛威神力故，
本願力故，滿足願故，明了、堅固、究竟願故。」

第廿七品曰：「此皆無量壽佛，本願加威；

及曾供養如來，善根相續，無缺減故，

〈歌歎佛德品〉 善修習故，善攝取故，善成就故。」

卷末第廿九〈願力宏深品〉云：

「阿彌陀國長久廣大，明好快樂，最為獨勝。」

本其為菩薩時，求道所願，累德所致。」

由是可見，上卷是因，本卷是果。

佛國超逾十方，唯因佛願宏深，恩德無極。

【第三卷】概說 (3/7)

第廿九品末復云：「無量壽佛，恩德布施，八方上下，
〈願力宏深品〉 無窮無極，深大無量，不可勝言。」

故我儕今日，正宜乘阿彌陀佛所施恩德，
發願往生，同入彌陀一乘願海。

如第廿三〈十方佛讚品〉曰：

「至心迴向，願生彼國。隨願皆生，得不退轉。」

(第廿五)〈往生正因品〉曰：

「晝夜常念，願欲往生阿彌陀佛清淨佛國。十日
十夜乃至一日一夜不斷絕者，壽終皆得往生其國。」
故知深信切願，持佛名號，乃我等唯一直出生死之
寶筏。以佛果覺，作我因心。因果如如，直趨究竟。
自覺覺他，唯此普施真實之利。

【第三卷】概說 (4/7)

又經中從第十一〈國界嚴淨品〉
至第卅二〈壽樂無極品〉，
廣說西方極樂世界依正主伴種種清淨莊嚴、
事事無礙之相。

如是無量無邊微妙奇麗、不可思議之事相，
悉因阿彌陀佛殊勝大願之所成，
亦即極樂導師本淨明心之所現，事理無礙。
故經中所宣妙相，悉是實際理體。

復以事事無礙故，彼國一毛一塵，無不圓明具德。
事事無礙乃《華嚴經》所專擅，今經復廣顯事事無礙，
故知今經何異《華嚴》，極樂不離華藏。

【第三卷】概說 (5/7)

如日弘法大師《秘藏記》曰：

「華藏世界義。華者，理也。

理遍法界，藏諸法於其中，故曰華藏。

是華藏世界者，最上妙樂在其中，故曰極樂。

當知極樂與華藏。雖名異而非異處。」

又《秘藏記鈔六》曰：

「天親《淨土論》（又名《往生論》），

極樂世界名華藏世界。是其證也。

以蓮華成國土，故云華藏。

受最上妙樂，故曰極樂。是一處異名也。」

【第三卷】概說 (6/7)

又《往生論》謂極樂三種莊嚴入一法句。

「一法句者，謂清淨句。

清淨句者，謂真實智慧無為法身故。」

曇鸞大師註曰：「此三句展轉相入。

依何義，名之為法，以清淨故。

依何義，名為清淨，以真實智慧無為法身故。

真實智慧者，實相智慧也。實相無相故，真智無知也。

無為法身者，法性身也。法性寂滅故，法身無相也。

無相，故能無不相。是故相好莊嚴，即法身也。

無知，故能無不知。是故一切種智，即真實智慧也。」

曇鸞大師云：「相好莊嚴即法身。」是畫龍點睛之筆。

【第三卷】概說 (7/7)

《宗鏡錄》曰：

「至理一言，轉凡成聖。」 經此一點，大地無寸土。

世多謂淨土偏著於事相，
然未知極樂世界不可思議，所顯事相即是法身。

如善導大師所說：指方立相，即事而真；
密宗所主「當相即道，即事而真」，與此同旨。

又如文殊令善財童子採藥，童子持一莖草來，
並曰：「遍觀大地無不是藥者。」

若能如是會取，則禪密淨土，即三即一；
塵毛刹土，悉顯事理無礙、事事無礙境界。

二、正宗分

一、彌陀因地・殊勝願行

二、 極樂依正 清淨莊嚴	總說	依報	國界嚴淨第十一
		正報(主)	光明徧照第十二
			壽眾無量第十三
	別明	依報	第14~17品
		正報(伴)	第18~19品
		依報	第20~21品

三、三輩往生・菩薩禮供

四、二土欣厭・重重誨勉

五、得失雙辨・攝聖顯智

【國界嚴淨第十一】經文 (1/2) (夏會本)

佛語阿難：彼極樂界，無量功德，具足莊嚴。

永無眾苦、諸難、惡趣、魔惱之名。

亦無四時、寒暑、雨冥之異。

復無大小江海、丘陵坑坎、荊棘沙礫、

鐵圍、須彌、土石等山。

唯以自然七寶，黃金為地。寬廣平正，不可限極。

微妙奇麗，清淨莊嚴，超踰十方一切世界。

【國界嚴淨第十一】經文 (2/2) (夏會本)

阿難聞已，白世尊言：若彼國土無須彌山，
其四天王天及忉利天，依何而住？

佛告阿難：夜摩、兜率乃至色、無色界，
一切諸天，依何而住？

阿難白言：不可思議業力所致。

佛語阿難：不思議業，汝可知耶？

汝身果報不可思議。眾生業報亦不可思議。

眾生善根不可思議。諸佛聖力、諸佛世界亦不可思議。
其國眾生，功德善力，住行業地，及佛神力，故能爾耳。

阿難白言：業因果報不可思議。我於此法實無所惑，
但為將來眾生破除疑網，故發斯問。

【國界嚴淨第十一】 (1/39)

右段正明極樂世界依報莊嚴，是
第一「國無惡道」、第卅九「莊嚴無盡」等願之成就。
「無量功德，具足莊嚴」。

《往生論》明三種功德莊嚴，
一者彼佛國土，二者阿彌陀佛，三者彼諸菩薩
(每一皆具無量功德莊嚴)。

具此三種功德莊嚴，故云「無量功德，具足莊嚴」。
論又云：「彼佛國土莊嚴功德者，成就不可思議力故。
如彼摩尼如意寶性，相似相對法故。」

蓋謂極樂世界一一皆應國人機宜而現。

如泉池德水，「一一隨眾生意」，
猶如摩尼寶，又名如意寶，能隨人意而現種種。

【國界嚴淨第十一】 (2/39)

論中「如彼摩尼如意寶性」者，《論註》曰：

「借彼摩尼如意寶性，示安樂佛土不可思議性也。諸佛入涅槃時，以方便力留碎身舍利，以福眾生。眾生福盡，此舍利變為摩尼如意寶珠。」

此珠多在大海中，大龍王以為首飾。若轉輪聖王出世，以慈悲方便能得此珠，於闍浮提作大饒益。

若須衣服、飲食、燈明、樂具，隨意所欲種種物時，王便潔齋，置珠於長竿頭，發願言：

『若我實是轉輪王者，願寶珠雨如此之物，若遍一里，若十里，若百里，隨我心願。』爾時即便於虛空中雨種種物，皆稱所須，滿足天下一切人願，以此寶性力故。彼安樂佛土亦如是，以安樂性種種成就故。」

【國界嚴淨第十一】(3/39)

又「相似相對」者，《論註》曰：

「彼寶但能與眾生衣食等願，不能與眾生無上道願。
又彼寶但能與眾生一身願，不能與眾生無量身願。
有如是等無量差別，故言相似。」

蓋謂極樂國土成就不可思議力，超逾一切，無能比者。
今借摩尼為喻，此寶實亦遠遠不如，故云「相似」。
且只是勉強以為對比，故云「相對」。對者，對比也。

又「無量功德，具足莊嚴」者，曇鸞大師《論註》曰：
「從菩薩智慧清淨業起，莊嚴佛事。依法性入
清淨相，是法不顛倒、不虛偽，名為真實功德。」

【論註、真實功德】

《無量壽經優婆提舍願生偈註》卷1：

「真實功德者，有二種功德：

一者從有漏心生，不順法性，所謂凡夫人天諸善。
人天果報，若因若果，皆是顛倒、皆是虛偽，
是故名不實功德。

二者從菩薩智慧清淨業起，莊嚴佛事，
依法性入清淨相，是法不顛倒、不虛偽，
名為真實功德。

云何不顛倒？依法性順二諦故。

云何不虛偽？攝眾生入畢竟淨故。……

【國界嚴淨第十一】 (4/39)

曇鸞大師和盤托出如來秘藏。蓋謂菩薩依於法性之實際，入於清淨智慧（即經中之「住真實慧」也），故遠離虛偽顛倒，是為真實功德。真實功德即「無量功德」。極樂世界乃如是真實功德之所莊嚴，故曰「具足莊嚴」。故成就不可思議之力。

《論註》又曰：「不可思議力者，總指彼佛國土十七種（請參閱彼論）莊嚴功德力，不可得思議也……。此中佛土不可思議，有二種力：

一者，業力。謂法藏菩薩出世善根大願業力所成。

二者，正覺阿彌陀法王善住持力所攝。

（乃由彌陀無上最善住持國土之功德威力所攝成）」

【國界嚴淨第十一】 (5/39)

又十七種功德成就中，第一為莊嚴清淨功德成就。

《論註》曰：

「此清淨是總相。佛本所以起此莊嚴清淨功德者，見三界，是虛偽相，是輪轉相，是無窮(指生死)相。

如尺蠖(屈伸蟲)循環，

如蠶繭自縛，哀哉眾生，締此三界，顛倒不淨。

欲置眾生於不虛偽處，於不輪轉處，於不無窮處，得畢竟安樂大清淨處，是故起此清淨莊嚴功德也。」

今經曰：「永無眾苦、諸難、惡趣、魔惱之名」，亦正因此功德成就也。

【國界嚴淨第十一】 (6/39)

「眾苦」者，苦以逼惱為義。苦事眾多，諸經論中為三苦、八苦等。**三苦者**，一苦苦。此身已是苦果，更加眾苦逼迫身心，苦上加苦，故曰苦苦。

二壞苦。此土無真樂，雖有少分之樂，樂不久住，當樂壞時，不勝憂惱，故曰壞苦。

三行苦。非苦非樂，因念念遷流，故名為行，終歸變滅，故曰行苦。

上之三苦，極樂永離。

如《疏鈔》曰：「彼國離欲清淨，則無苦苦。依正常然，則無壞苦。超過三界，則無行苦。」

【國界嚴淨第十一】 (7/39)

又八苦者，乃人間之苦，即生、老、病、死、愛別離、怨憎會、求不得、與五陰熾盛八苦。

- (一)生居胎獄，是生苦。
- (二)老厭龍鍾，是老苦。
- (三)病受苦痛，是病苦。
- (四)死悲分散(自身四大，與今世眷屬悉皆分散)，是死苦。
- (五)愛則欲合偏離。常所親愛之人，乖違離散，不得共處，是名愛別離苦。
- (六)怨則欲逃偏遇。常所怨仇憎惡之人，欲求遠離，反而集聚，是名怨憎會苦。
- (七)求則欲得偏失，世間一切事物，心所愛樂者，求之而不能得，是名求不得苦。

【國界嚴淨第十一】 (8/39)

(八)五陰熾盛苦。《圓中鈔》曰：

「五陰者，色受想行識也。陰即覆蓋之義，謂能蓋覆真性，不令顯發也。盛即盛大之義。謂前生老病死等，眾苦聚集。故曰五陰熾盛苦。」

此土八苦交煎，彼土永離諸苦。

《疏鈔》曰：「彼國蓮華化生，則無生苦。

寒暑不遷，則無老苦。

身離分段(指分段生死)，則無病苦。

壽命無量，則無死苦。

無父母妻子，則無愛別離苦。

諸上善人同會一處，則無怨憎會苦。

所欲自至，則無求不得苦。觀照空寂，則無五陰盛苦。」

【國界嚴淨第十一】 (9/39)

「諸難」，指八難，謂見佛聞法有障難。

又名八無暇，謂無有閑暇以修道業也。

八難者，《圓中鈔》曰：

「一、地獄難。地獄之中，長夜冥冥，受苦無間，障於見佛聞法，是故名難。」

「二、畜生難。畜生道中，受苦無窮，障於見佛聞法，是故名難。」

「三、餓鬼難。餓鬼道中，受苦無量，障於見佛聞法，是故名難。」

【國界嚴淨第十一】 (10/39)

四、長壽天難。 謂此天以五百劫為壽，即色界第四禪中無想天也。

言無想者，以其心識不行，如冰魚蟄蟲。外道修行，多生其處。障於見佛聞法，是故名難。

五、北鬱單越難。 梵語鬱單越，華言勝處，謂此處感報勝東西南三洲也。

其人壽一千歲，命無中夭，為著樂故，不受教化，是以聖人不出其中。不得見佛聞法，故名為難。

【國界嚴淨第十一】 (11/39)

六、盲聾瘡啞難。 謂此等人，雖生中國，而業障深重，盲聾瘡啞，諸根不具，值佛出世而不能見佛，雖說大法亦不能聞，故名為難。

七、世智辯聰難。 謂世間之人，邪智聰利者，惟務耽習外道經書，不信出世正法，故名為難。

八、生在佛前佛後難。 謂佛出現於世，為大導師，令諸眾生，離生死苦，得涅槃樂。人有緣者，乃得值遇。

其生在佛前佛後者，由業重緣薄。

既不見佛，亦不聞法，故名生在佛前佛後難。」

【國界嚴淨第十一】(12/39)

又「此之八處，雖感報苦樂有異，而皆不得見佛，不聞正法，故總稱為難。」

極樂世界，則「**永無諸難**」，如《圓中鈔》曰：
「**無三毒之因**，不造惡逆之業，故無三途之苦果，
無三道之障難也（地獄、畜、鬼三惡道之難）。
聞法入定，不墮無想，故無長壽天難也。
雖受極樂，常受教化，故無北俱盧洲（即鬱單越）難也。
六根清淨，明利黠慧，故無盲聾瘡啞難也。
眾生生者，皆正定聚，故無世智辯聰難也。
阿彌陀佛**今現在說法**，經無量劫，觀音即補其處，
號普光功德山王佛，故無佛前佛後難也。」

【國界嚴淨第十一】(13/39)

「惡趣」。趣者，謂眾生趣往之處。

有因必有果，從因向果，是名趣。

《俱舍論八》曰：「趣謂所往。」

又《法華文句記》曰：「從一至一，故名趣。」

「惡趣」即「惡道」。

即地獄、餓鬼、畜生，三惡道也。

《阿彌陀經》曰：

「彼佛國土，無三惡道。舍利弗：其佛國土，尚無惡道之名，何況有實。」

此正第一大願，「國無惡道」之成就。

【國界嚴淨第十一】 (14/39)

「魔惱」。魔者，梵語魔羅之略，
譯為能奪命、障礙、擾亂、破壞等。

《義林章六》云：

「梵云魔羅，此云擾亂、障礙、破壞。擾亂身心，
障礙善法，破壞勝事，故名魔羅。此略云魔。」

又《慧琳音義十二》云：

「魔羅，唐云力也，即他化自在天中，
魔王波旬之異名也。此類鬼神有大神力，
能與修出世法者作留難事，名為魔羅。」

【國界嚴淨第十一】 (15/39)

又《智度論》中稱四魔：

一者，煩惱魔。貪等煩惱，能惱害身心，故名魔。

二者，陰魔。色等五陰，能生種種之苦惱，故名魔。

三者，死魔。死能斷人之命根，故名魔。

四者，他化自在天子魔。其魔王能害人之善事，故名魔。

此中第四，為魔之本法。

他三魔因相類，乃從而稱魔也。

今云「魔惱」者，以魔能惱害身心故，

又煩惱即魔故。

【國界嚴淨第十一】(16/39)

極樂世界永無魔惱者，因舉體是一清淨句也，乃「住真實慧」之所莊嚴，「真實之際」所開示，故能惠「真實之利」。

於真實中，一法清淨，尚無魔惱之名，何況有實。如《法華經》（藥王菩薩本事品第二十三）云：「若有女人聞是經典，如說修行，於此命終，即往安樂世界，阿彌陀佛、大菩薩眾圍繞住處。生蓮華中，寶座之上。不復為貪欲所惱，亦復不為瞋恚愚癡所惱，亦復不為驕慢嫉妒諸垢所惱，得菩薩神通、無生法忍。」

是明極樂無有諸惱也。至於魔事，穢土眾生，以念佛故，尚得免除，何況生彼淨土。

【國界嚴淨第十一】 (17/39)

《十往生經》云：

「若有眾生，深信是經，念阿彌陀佛，願往生者，
彼極樂世界阿彌陀佛即遣…………二十五菩薩，
擁護行者。若行若住，若坐若臥，若晝若夜，
一切時、一切處，不令惡鬼惡神得其便也。」

又此土修行，若生魔障，則以念佛治之。

(見《止觀九之二》)。又《淨土修證儀》云：

「十乘之理觀，能發九境之魔事，以五蘊生死迷暗之法
為境故。淨土之事觀，以彌陀果人清淨之功德為境故，
永絕魔事。心無邪念時，則聖境現前，光明發顯。」

彌陀果德無量清淨，是故彼國永絕魔事。

【十往生經・二十五菩薩】

【十往生阿彌陀佛國經】全一卷。譯者佚名。

收於正續藏第八十七冊(或第1冊)。又稱《觀阿彌陀佛色身正念解脫三昧經》、《度諸有流生死八難有緣眾生經》、《十往生經》。然大周《刊定眾經目錄》卷十五、《開元釋教錄》卷十八視之為偽經。

經云：彌陀來迎時，隨著而來之諸菩薩有觀世音、大勢至、藥王、藥上、普賢、法自在、獅子吼、陀羅尼、虛空藏、寶藏、德藏、金藏、金剛、山海慧、光明王、華嚴王、眾寶王、月光王、日照王、三昧王、自在王、大自在王、白象王、大威德王、無邊身等菩薩，共二十五位菩薩。～《佛光大辭典》

【淨土修證儀・發九境之魔事】 (1/2)

《淨土修證儀》，北宋僧擇瑛 (1045 ~ 1099) 作。

《佛祖統紀》卷14：「嘗述淨土修證儀。
其讚有『阿彌陀佛真金色』之偈。至今人皆誦之。
又辯西方、此土二種觀門之相。以勸專修淨業者。」

南宋僧與咸《復宗集》：「辯淨土修證：
瑛法師《淨土修證儀》有云…

且用彼天台一家理觀，對此十六觀經，
以辯二門不同之相。

彼以十境為境，此以十六為境。

彼以十乘為觀，此以一心為觀。……

【淨土修證儀・發九境之魔事】 (2/2)

彼以五陰為境，境是生死幽暗之法，
以十乘理觀研之，能發九境魔事。

如楞嚴說：皆由五陰故有魔現。

是以諸經論傳，凡明修觀，竝須辨出魔事；
恐其現時，行人不識，若生取著，即落羣邪故也。

此以彌陀為境，境成果人清淨功德，
十乘行滿，永絕十境魔事。

是以淨土一門，諸經論傳，皆不言有魔事。

故知但能依經作想，心無邪念，則聖境現前，
光明顯發，能破自己幽暗，滅五陰生死也。」

天台宗・十乘觀法

No.	十乘觀法(能觀)	十種境界(所觀)	《三藏法數》十境
1	先明觀境	陰入界境	十境一一皆前十乘觀法所觀之境。若論十境生起，由觀陰入，發下九境，能所相扶，次第出生，故成於十。
2	真正發心	煩惱境	若論下之九境，互發不定，則無復次第。
3	遵修正觀	病患境	當知陰境常自現前，若發不發，恒得為觀。
4	徧破諸惑	業相境	下之九境發，則皆用十乘觀法觀之，不發不觀也。
5	善識通塞	魔事境	
6	調適道品	禪定境	
7	以事助理	諸見境	
8	須知位次	增上慢境	
9	安忍諸障	二乘境	
10	須離法愛	菩薩境	

楞嚴經 · 五十陰魔

No.	色陰	受陰	想陰	行陰	識陰
1	身能出礙	抑己悲生	貪求善巧(怪鬼)	二種無因	因所因執
2	內徹拾蟲	揚己齊佛	貪求經歷(魅鬼)	四種徧常	能非能執
3	精魄離合	定偏多憶	貪求契合(魅鬼)	四種顛倒	常非常執
4	境變佛現	慧偏多狂	貪求辨析(蠱鬼)	四種有邊	知無知執
5	空成寶色	歷險生憂	貪求冥感(癟鬼)	四種矯亂	生無生執
6	暗中見物	覺安生喜	貪求靜謐(大力)	十六有相	歸無歸執
7	身同草木	見勝成慢	貪求宿命(神祇)	八種種相	貪非貪執
8	徧見無礙	慧安自足	貪求神力(妖精)	八種俱非	真無真執
9	遙見遙聞	著空毀戒	貪求深空(靈物)	七際斷滅	定性聲聞
10	妄見妄說	著有恣淫	貪求永歲(天眷)	五現涅槃	定性辟支

【國界嚴淨第十一】(18/39)

「亦無四時、寒暑、雨冥之異」。

「四時」者，春夏秋冬。「寒暑」者，大冷大熱。

「雨冥」者，陰雨。彼國十七種功德莊嚴成就中，此顯第三種莊嚴性功德成就。《論註》曰：

「性是本義。言此淨土，隨順法性，不乖法本。」

「又言，性是必然義、不改義，如海性一味，

眾流入者必為一味，海味不隨彼改也。」

今於天，則無四時等異。於地，則無江海山谷之相。是寬廣平正，黃金色地。於人，如《論註》云：

「諸往生者，無不淨色，無不淨心，畢竟皆得清淨平等無為法身。」此正顯性地平等、法海一味之密意，是為莊嚴性功德成就。

【國界嚴淨第十一】(19/39)

「復無大小江海、丘陵坑坎、荊棘沙礫、鐵圍、須彌、土石等山。唯以自然七寶，黃金為地。」無江海須彌等，續顯性功德成就。

「須彌」者，譯為妙高山，乃一小世界之中心，四寶所成，處大海中，出水三百三十六萬里。外有九山八海，其外圍名曰鐵圍山。

須彌山頂中央為帝釋天所居，餘卅二天分住四側。四天王天，居山半腹。南瞻部洲等四大洲，在海之四方。

(按太陽繞須彌。過去有人認為須彌山在地球上，顯係誤會，須彌乃較太陽更大之天體。

南瞻部洲即地球。至於所謂「水」者，指流體。「海」者，指流體會積之處，非世間之實海也)。

【國界嚴淨第十一】 (20/39)

「自然七寶」者。

《會疏》曰：

「娑婆穢國，雜業所感，故以泥土瓦礫為地體。
彼土專以無漏淨心所現，故以七寶為其體，
是布施持戒所攝取也。性不造作，故云自然。」

文中「性不造作，故云自然」，與《論註》解
「性功德成就」曰「性是必然義」同旨。

蓋性德自然，非可造作，是自然義。

修德有功，性德自顯，必然如是，是「自然」義。

【國界嚴淨第十一】(21/39)

「七寶」者，諸譯及餘諸經論稍有差異。

本經指「金、銀、琉璃、水晶、琥珀、美玉、瑪瑙」
(美玉見《唐譯》，水晶見漢吳兩譯)。

《阿彌陀經》為

「金、銀、琉璃、玻璃、砗磲、赤珠、瑪瑙」。

《智度論》曰「金、銀、毘琉璃、頗梨、車渠、
馬瑙、赤真珠(此珠極貴，非是珊瑚)」。

《般若經》七寶中包括琥珀。《魏譯》亦有琥珀。

總之，極樂眾寶微妙奇麗，
遠超世間，聊借世寶之名以作比況耳。

【國界嚴淨第十一】 (22/39)

「黃金為地」，見小本經文。

今曰：「自然七寶，黃金為地」，

乃表性德自然之黃金等七寶，合成為地也。

《魏譯》曰：「其佛國土，自然七寶，金、銀、琉璃、珊瑚、琥珀、碑碟、瑪瑙，合成為地。」

又《觀經》曰：「琉璃地上，以黃金繩，雜廁間錯。

以七寶界分齊分明，一一寶中有五百色光，其光如華，又似星月，懸處虛空。」

今極樂國土，地無土石，唯是性德妙寶莊嚴。

如《往生論》云：「備諸珍寶性，具足妙莊嚴。」

珍寶性者，蓋謂自性中之珍寶，是故具足一切微妙莊嚴。

此即《往生論》中，莊嚴種種事功德成就也。

【國界嚴淨第十一】 (23/39)

「寬廣平正，不可限極」。

心淨土淨，心平地平，心地平等，則大地平正。

《往生論》偈云：「究竟如虛空，廣大無邊際。」

即此寬廣不可限極之意。

《論註》曰：

「如虛空者，言來生者雖眾，猶若無也。」

「言十方眾生往生者，若已生，若今生，若當生，雖無量無邊，畢竟常如虛空，廣大無際，終無滿時。」

是即《往生論》莊嚴量功德成就。

莊嚴之「量」不可限極也。

【國界嚴淨第十一】 (24/39)

「微妙奇麗，清淨莊嚴」。「妙」者，勝妙難思也。

「微妙」者，則妙中之妙，難思中之難思也。

「麗」者，美好也，光華也。

「奇」者，異也，不耦也，特也，非常也。

「奇麗」者，特異獨超之美妙與光華也。

如極樂之地七寶所成，一一寶中有五百色光，
其光如華，又似星月，故云奇麗。

「清淨莊嚴」。清淨者，永離染也，莊嚴者，具萬德也。

《論註》曰：「從菩薩智慧清淨業起，莊嚴佛事。
依法性入清淨相。」又曰：「性者，本義也。

能生（性）既淨，所生（國界）焉能不淨。」

因安樂國土是清淨本性之所莊嚴成就也。

【國界嚴淨第十一】 (25/39)

「超踰十方一切世界」。

本經《至心精進第五》法藏比丘願作佛時，智慧、光明、國土、名字，皆聞十方。並曰：「我立是願，都勝無數諸佛國者」。

由於法藏菩薩因中發超勝無數佛國之願，至作佛時，本其所願，即自得之。

如〈光明徧照第十二〉曰：

「本其前世求道，所願功德大小不同。至作佛時，各自得之。自在所作，不為預計。」

是故極樂國土，具足莊嚴，「超踰十方一切世界」。

【國界嚴淨第十一】 (26/39)

阿難聞已，白世尊言：若彼國土無須彌山，
其四天王天及忉利天，依何而住？

「忉利天」，譯言三十三天。

欲界六天中之第二，在須彌山之頂。

中央有一天城，帝釋所居。

四方各有八天城，總數為三十三處，故稱卅三天。

此忉利天之諸天，與四天王天，皆依須彌山而住。

阿難今聞佛說極樂世界無有須彌山，

故問上述諸天，依何而住。

【國界嚴淨第十一】 (27/39)

佛告阿難：夜摩、兜率乃至色、無色界，一切諸天，依何而住？阿難白言：不可思議業力所致。

「夜摩」具名須夜摩。欲界天中第三天。

四天王天及忉利天依須彌而住。名地居天。

夜摩以上住於空中，名空居天。譯為時分、善分。

《佛地論》曰：

「夜摩天者，謂此天隨時受樂，故名時分。」

「兜率」，譯作上足、妙足、知足、喜足等。

乃欲界第四天。於五欲之樂，生喜足之心，故名喜足。其內院為彌勒大士之淨土，外院為天眾之欲樂處。

【國界嚴淨第十一】 (28/39)

「色無色界」。

「色」指色界諸天，「無色」指無色界諸天。

皆位居欲界天之上，住於虛空。故世尊反問阿難，若無須彌，天即無有住處者，夜摩以上諸天，住於何所？今娑婆世界夜摩諸天，尚能不依須彌，能住於空。則彼土諸天，何須有須彌也。

阿難答曰：因有不可思議業力，致使諸天依空而住。

「業」者，《俱舍光記十三》曰「造作名業」。

謂身口意之所作名業，作善名善業，作惡名惡業；善業有生樂果之力用，惡業有生苦果之力用，故名業力。

《有部毘奈耶四十六》曰：「不思議業力，雖遠必相牽。」

果報成熟時，求避終難脫。」

【國界嚴淨第十一】 (29/39)

佛語阿難：不思議業，汝可知耶？

汝身果報不可思議。眾生業報亦不可思議。

眾生善根不可思議。諸佛聖力、諸佛世界亦不可思議。其國眾生，功德善力，住行業地，及佛神力，故能爾耳。

「果報」者，據《箋註》意。

果報指過去所行善惡，感得之結果與回報，故名果報。

本為一體。若細區分，則吾人今日所遇之境界，由於過去世中，所造業因之結果，是名「果」，

又對應於造業之緣而報者，名為「報」。

正可生果之物，曰「因」。

助其因而促使得果者，名曰「緣」。

【國界嚴淨第十一】 (30/39)

譬如米麥之種子，因也。

農夫之耕耘與雨露之滋潤等，緣也。

今年米麥之成熟，是以去年米麥為種子，故對應於去年之米麥，則是果。

對應於去年之農夫與雨露，則為報也。

天台宗「十如是」

六、如是因：親因緣，直接的原因。

七、如是緣：增上緣，間接的原因。

八、如是果：善因所引善果，惡因所引惡果。

九、如是報：總報之果體，異熟果也。

【國界嚴淨第十一】 (31/39)

「不可思議」者，超情離見，非眾生思維語言之所能及。
「眾生業報」。「業報」指業因與果報。

由於善惡之業因，則遭受樂苦之果報。

《寶積經九十六》曰：「閻羅常告彼罪人，無有少罪
我能加。汝自作罪今日來，業報自招無代者。」

又如《普賢行願品》曰：

「菩薩自念，我於過去無始劫中，
由貪瞋癡，發身口意，作諸惡業無量無邊，
若此惡業有體相者，盡虛空界不能容受。」

作業無邊，報必隨之。 如《俱舍論九》曰：

「上至世尊無能遮抑，以業勢力最強盛故。」
故云「眾生業報，不可思議」。

業障(業因)	報障(果報)	
善業、不善業、無記業	可愛(樂)報、不可愛(苦)報、不報	
福業、非福業、不動業	欲界善果、欲界惡果、上二界善果	
有漏之善業與不善業	異熟果、等流果、士用果、增上果	
無記業與無漏之善業	等流果、士用果、增上果、離繫果	
有漏之 善業與 不善業	引業、滿業	總報、別報
	不共業、共業	正報、依報
		不共報、共報

【決定業・不決定業】

《瑜伽師地論》卷9：

「增長業者，謂除十種業。何等為十？

1夢所作業。2無知所作業。3無故思所作業。4不利、不數所作業。5狂亂所作業。6失念所作業。7非樂欲所作業。8自性無記業。9悔所損業。10對治所損業。

除此十種，所餘諸業名為增長。

不增長業者，謂即所說十種業。

故思業者，謂故思已，若作業若增長業。

不故思業者，謂非故思所作業。

順定受業者，謂故思已，若作若增長業。

順不定受業者，謂故思已，作而不增長業。」

【國界嚴淨第十一】 (32/39)

「眾生善根，不可思議」者，

如《大集經》曰：

「眾生之行不可思議。……眾生境界不可思議。」

又臨濟曰：「你欲識佛祖麼？只你能聽法的便是。」

「每日多般用處，欠少什麼？六道神光，未曾間歇。」

可見眾生之日用與境界，均超情離見不可思議也。

又《法華經》曰：「若人散亂心，入於塔廟中，
一稱南無佛，皆已成佛道。」

深顯眾生善根，非思量分別之所能及。

【善根不可思議】 (1/2)

【善根】 產生諸善法之根本。

無貪、無瞋、無癡三者為善根之體，合稱為三善根。
又，善法為得善果之根本，故亦可稱為善根。

～《佛光大辭典》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7：

「善根有三種：一順福分，二順解脫分，三順決擇分。」

順福分善根者，謂種生人生天種子。

生人種子者，謂此種子能生人中高族大貴、
多饒財寶、眷屬圓滿、顏貌端嚴、身體細渙，
乃至或作轉輪聖王。

【善根不可思議】 (2/2)

生天種子者，謂此種子能生欲、色、無色天中，受勝妙果。或作帝釋、魔王、梵王，有大威勢多所統領。

順解脫分善根者，謂種決定解脫種子，因此決定得般涅槃。

順決擇分善根者，謂煖、頂、忍、世第一法。」

《勝思惟梵天所問經論》卷1：

「所作善根不離菩提心者，一切善根皆菩提心以為根本，依菩提心無量世中長遠因故。」

【六道神光】

「六根門頭，放光動地」，
破妄識，顯六根根性之光；
眾生本有此光，昧而不知，分為根、塵、識三；
故於眾生世間生纏縛、於器世間不能超越。
若能解六結（動、靜、根、覺、空、滅結），
根塵識三，應時銷落；
本有智光，全體照用，振動三千寰宇，
一切法應念化成無上知覺。

【國界嚴淨第十一】(33/39)

「諸佛聖力，諸佛世界，亦不可思議」。

言諸佛者，通指十方如來。「聖力」，力者力用。又據《梵語名義大集》及《宗鏡錄》四十八，有五種力：

一定力，二通力，三借識力，四大願力，五佛法之威德力。此五種力不可思議，故云聖力不可思議。

現約今經，法藏大士住真實慧，於無量劫莊嚴佛土，德如普賢，開化顯示真實之際，欲令一切眾生皆得真實之利，以如是大願大行無量真實功德，故成就聖力與國土皆不可思議。

【五種力・五不可思議】

五種力（「中有」又名「五力不可到」）		五不可思議
定力	生死不能拘，結業不能縛 不出此定而能普應十方	眾生多少
通力	佛的大神通力 變化無窮，隨感而應	業果報
願力	乃聖人曠劫度生功用所成 非思議可及	坐禪人力
法威德力	演一音則普應群機 施一法則眾魔皆伏	諸龍力
借識力	二禪以上不著五塵而五識俱無 借初禪之眼耳識以成己用	諸佛力

【國界嚴淨第十一】(34/39)

曇鸞師於十七種國土莊嚴功德成就下，一一註曰「焉（或安）不可思議」。如「光為佛事，焉不可思議」「此水為佛事，安不可思議」「此影為佛事，安不可思議」「此聲為佛事，焉不可思議」。最殊勝者，則為諸往生者，「不斷煩惱，得涅槃分，焉不可思議」。又《金剛頂經》曰：「唯此佛刹，盡以金剛自性清淨所成，密嚴、華嚴。」（前已明證極樂世界即是密嚴華藏。）如是勝妙國土，皆非微塵所成，本非世間物質，不賴萬有引力而維繫，故不需有須彌也。且以國土乃金剛自性清淨之所成，故云世界不可思議。

【國界嚴淨第十一】(35/39)

「其國眾生功德善力」。「其國」指極樂世界。諸往生者，發菩提心一向專念，種種正行、助行、定善、散善，求生淨土。

持萬德圓具之名，入一乘大願之海。

如是殊勝功德無量無邊，故其力用實難思議。

修善所得之力用，稱為「善力」。

《淨影疏》曰：「依法正修，名為善力。」
極樂眾生之功德善力均不可思議。

又「住行業地」者，《會疏》曰：「行業之地者，是則彌陀如來大願、大行、大業成就之地也。」

【住行業地】 (1/3)

《無量壽經甄解》云：

「由法藏菩薩大願業力 (行業不可思議)
及阿彌陀法王善住持力 (果報不可思議)，
十七種國土功德悉成不可思議力，分二力者全本此。」

「其諸眾生功德善力，住行業之地」者，行業之地，
「地」猶言處，謂彼佛國是法藏菩薩曠劫所修行業
所感之處，其能居眾生亦莫不由彼佛大願業力，
故云以功德善力住其處。」

此「地（處）」乃是阿彌陀如來大願、大行、大業
成就之地，極樂眾生因有無量功德善力，乃能安住
於此「地」，故云「住行業地」。

【住行業地】 (2/3)

又眾生之「功德善力」，是由發菩提心一向專念阿彌陀佛名號，種種正行、助行，功德修善所得，故稱為「功德善力」。

從上可知，眾生「自力」與阿彌陀佛「他力」，二者關係密不可分。眾生「自力」、「功德善力」，全因信入彌陀一乘大願海（他力）而有力，與佛清淨三業平等不二，故云安住彌陀行業地。

眾生功德善力與佛無上威神力相應（自他二力），故有極樂世界十七種國土功德莊嚴，不可思議果報；故經云：『故能爾耳』。

【住行業地】 (3/3)

如《彌陀要解》云：

「一切莊嚴皆導師願行所成、種智所現；
皆吾人淨業所感、唯識所變。」

佛心、生心互為影質，如眾燈明，各徧似一；
全理成事、全事即理，全性起修、全修在性。
亦可深長思矣！

奈何離此淨土，別譚唯心淨土，
甘墮鼠即、鳥空之誚也哉。」

【國界嚴淨第十一】 (36/39)

極樂眾生因有無量功德善力，
乃能安住於彌陀如來願行大業成就之地，
故云「住行業地」。

如第二卷第四十七願徵引《論註》，
謂見彌陀身相，得平等身業，聞名得平等口業，
遇光知法得平等意業，是即住於彌陀之行業地也。

由於極樂眾生功德善力，安住彌陀行業地之力，
及彼佛無上威神之力，
是故極樂國土，不賴須彌，自然安住。

【國界嚴淨第十一】(37/39)

阿難白言：業因果報不可思議。我於此法實無所惑，但為將來眾生破除疑網，故發斯問。

阿難至此始陳明發問之動機，蓋鑒於當來眾生情執深重，於此疑惑，故代啟問。今世此界眾生，往往顛倒，謬執此界之現象與規律，以管測諸佛境界，甚至執一隅之見以疑佛說。聞佛說極樂無須彌，便疑彼國諸天依何而住。佛破其惑，故反問之。蓋以此界夜摩等天亦不依須彌，焉能據忉利以下之事相以疑極樂？阿難大權示現，為眾生而問，故不云「住空」，而答「不可思議」。於是引出世尊殊勝開示，道出全經要旨。蓋本經通身是一部「不可思議」也。

【國界嚴淨第十一】(38/39)

阿難白言：業因果報不可思議。我於此法實無所惑，但為將來眾生破除疑網，故發斯問。

上述眾生情見，不但不明佛法，實亦違反現代科學。因我人所處之世界是三維空間，故人腦之思維分別，在妄念不斷之情況下，不能超出此空間之局限性。

更焉能依三維空間之規律，
以妄測更多維空間之實際？

現多維空間之理論已為科學界所承認。
佛世界常寂光土之維數應為無量維。

【國界嚴淨第十一】(39/39)

阿難白言：業因果報不可思議。我於此法實無所惑，但為將來眾生破除疑網，故發斯問。

又彼土實超人天，因順餘方，始名人天。
所云忉利、四天王天等等，亦皆是順方適俗之談。
經云彼國聖眾，「有在地受經聽經者」，
又「有在虛空講誦受聽者」，又彼土聖眾，宮殿隨身。
故知其國宮殿有居空者，有在地者，
故以夜摩(空居)、忉利(地居)等天為喻耳。
經中〈超世希有品〉曰：

「但因順餘方俗，故有天人之名。」
故知天人與天皆是順俗之說。

二、正宗分

一、彌陀因地・殊勝願行

二、 極樂依正 清淨莊嚴	總說	依報	國土嚴淨第十一
		正報(主)	光明偏照第十二
			壽眾無量第十三
	別明	依報	第14~17品
		正報(伴)	第18~19品
		依報	第20~21品

三、三輩往生・菩薩禮供

四、二土欣厭・重重誨勉

五、得失雙辨・攝聖顯智

【光明徧照第十二】 經文 (1/2) (夏會本)

(1) 首讚彌陀光明之獨勝，十方諸佛所不能及。

佛告阿難：阿彌陀佛威神光明最尊第一，
十方諸佛所不能及，徧照東方恆沙佛剎，
南西北方四維上下，亦復如是。

若化頂上圓光，或一二三四由旬，或百千萬億由旬。
諸佛光明，或照一二佛剎，或照百千佛剎，
惟阿彌陀佛光明普照無量無邊無數佛剎。

(2) 顯光明之因勝，本其前世求道所願、功德得之。

諸佛光明所照遠近，本其前世求道所願功德大小不同，
至作佛時，各自得之，自在所作不為預計。
阿彌陀佛光明善好，勝於日月之明千億萬倍。
光中極尊，佛中之王。

【光明徧照第十二】 經文 (2/2) (夏會本)

(3) 顯十二光之勝名，一一各表佛之果覺功德。

是故無量壽佛，亦號無量光佛，
亦號無邊光佛、無礙光佛、無等光佛，
亦號智慧光、常照光、清淨光、歡喜光、解脫光、
安隱光、超日月光、不思議光。

(4) 顯光明妙用之殊勝 - 觸光安樂、解脫、往生。

如是光明，普照十方一切世界。
其有眾生，遇斯光者，垢滅善生，身意柔軟。

若在三途極苦之處，見此光明皆得休息。

命終皆得解脫。

若有眾生聞其光明威神功德，
日夜稱說，至心不斷，隨意所願，得生其國。

【光明徧照第十二】 (1/31)

前〈國界嚴淨品〉顯依報莊嚴，
今第十二與十三兩品顯正報莊嚴。
光明遍照，是身遍十方。壽命無量，是豎窮三際。
本品讚揚彌陀光明，
首讚彌陀光明之獨勝，次顯光明之因勝，
三顯十二光之勝名，四顯光明妙用之殊勝。

此品乃彌陀第十三「光明無量願」，
與第十四「觸光安樂願」之成就。

第十三願曰：「光明無量」，「絕勝諸佛」。
此願成就，故「阿彌陀佛威神光明，最尊第一，
十方諸佛，所不能及。」

【光明徧照第十二】 (2/31)

至於佛果平等，光明何異？

望西師答曰：「常同常別。諸佛妙德，內證雖同，
本願別故，光有勝劣。」

此正經中「本其前世求道所願功德大小不同」之意。

「恆沙」指印度恆河之沙。

「四維」，東西南北四方。

「頂上圓光」，佛有頂光與身光，此指頂光。

「由旬」乃印度表示距離之單位。

古帝王一日行軍之里數，為一由旬。
或云四十里，或三十里。

【常同常別】 (1/2)

《大乘止觀法門》卷4：

「問曰：諸佛既離我執，云何得有十方三世諸佛別也？」

答曰：若離我執，

證得心體平等之時，實無十方三世之異。

但本在因地未離執時，各別發願，各修淨土，各化眾生。如是等業差別不同，熏於淨心。

心性依別熏之力故，現此十方三世諸佛，依正二報相別，非謂真如之體有此差別之相。

以是義故，一切諸佛常同常別，古今法爾。

【常同常別】 (2/2)

是故經言：『文殊法常爾，法王唯一法。

一切無礙人，一道出生死。

一切諸佛身，唯是一法身。』

此即同異雙論。

若一向唯同無別者，

何故經言『一切諸佛身』、『一切無礙人』。

若一向唯別不同者，

何故經言『唯是一法身』、『一道出生死』。

以是義故，真心雖復平等而復具有差別之性。

若解明鏡一質即具眾像之性者，則不迷法界法門。』

【光明徧照第十二】 (3/31)

又《維摩經》肇公註曰：

「由旬，天竺里數名也。

上由旬六十里，中由旬五十里，下由旬四十里。」

以上差異，蓋由中印兩國從古至今度量衡單位常有變化，且行軍一日之里程本非恆量，故不必定執一數也。從一由旬至「百千佛刹」，表諸佛光明所照之遠近，以為對比。

「惟阿彌陀佛，光明普照無量無邊無數佛刹」，顯彌陀光明之獨勝，以證彌陀光明最尊第一，超越十方。是為本品內容之首。

【彌陀光明獨勝】

《彌陀要解》：

「心性寂而常照故為光明。

今徹證心性無量之體，故光明無量也。

諸佛皆徹性體，皆照十方，皆可名無量光。

而因中願力不同，隨因緣立別名。…

法身光明無分際，報身光明稱真性，此則佛佛道同。

應身光明有照一由旬者，十百千由旬者，一世界
十百千世界者，唯阿彌普照，故別名無量光。

然三身不一不異，為令眾生得四益故作此分別耳。

當知無障礙，約人民言。由眾生與佛緣深，
故佛光到處一切世間無不圓見也。」

【光明徧照第十二】 (4/31)

次正顯彌陀獨勝之因，

上品云「清淨莊嚴，超踰十方」，

今品又曰「十方諸佛，所不能及」，

下復云「光中極尊，佛中之王」。

於平等法中，而又有如是差別者，

蓋由於前世求道之本願不同也。

彌陀第十三大願曰：「我作佛時，光明無量，
普照十方，絕勝諸佛，勝于日月之明千萬億倍。」

是以「至作佛時，各自得之。自在所作，不為預計」。
蓋謂至成佛時，每如其本願而現光明，皆自然成就，
不因計劃與安排。因果如一，是故

「勝於日月之明，千億萬倍。光中極尊，佛中之王。」

【光明徧照第十二】 (5/31)

是故無量壽佛，亦號無量光佛，亦號無邊光佛、無礙光佛、無等光佛，亦號智慧光、常照光、清淨光、歡喜光、解脫光、安隱光、超日月光、不思議光。

此段是本品之三，顯光明之十二勝名。

此十二光明，稱十二光佛，均為無量壽佛之異名，亦正是法藏成佛之果覺。

《首楞嚴經》曰：「大勢至法王子，與其同倫五十二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憶往昔恆河沙劫，有佛出世，名無量光。十二如來，相繼一劫。其最後佛，名超日月光。彼佛教我念佛三昧。」今經之十二光佛，即彼往昔恆沙劫前之十二如來也。

【光明徧照第十二】 (6/31)

又密部《九品往生阿彌陀三摩地集陀羅尼經》曰：
「是內坐十二大曼陀羅大圓鏡智寶像，
其名為一切三達無量光佛
……智力三明超日月光佛」，
正與本經相合。 (魏譯本同此)

又《唐譯》為十五光，
《宋譯》為十三光，乃開合不同耳。
(……³常照光……⁷安隱光、⁸解脫光、
⁹無等光、¹⁰不思議光……)

【十二光佛即十二如來】 (1/2)

續法《楞嚴經勢至圓通章疏鈔》卷1：

「〈疏〉俱名光者，因中念本覺佛，發明心光；
果上成妙覺佛，現起身光故。」

十二如來相繼一劫者，

一約能念，表行者十二時中於自性佛淨念相繼，
打成一片，不得彈指頃念世間五欲，
則無量性光自然發明也。

二約所得，則轉十二類生而成十二聖位，
轉十二處妄想而成十二處佛德也。

然十二佛，乃古如來，非今彌陀。而其名號同者，
以師資一道古今不異，如釋迦觀音之類。」

【十二光佛即十二如來】 (2/2)

「〈鈔〉然下，通妨難。」

云據大本意，十二佛名乃無量壽佛別號，唯一佛身。
此何說言有十二佛相繼出耶？

故此通云：諸佛同名甚多故。

十二佛乃是往古，非今法藏所成佛也。

若爾，何以今名濫古號耶？

故又釋云：詳彌陀勢至同時發心，所師之佛，
亦同無異。而今彌陀十二別號同古佛者，表顯師資，
即心即佛之道一也。猶今釋迦立號倣同古釋迦佛，
今觀音名倣同古觀音等故。

大本彌陀經云，過無量佛剎同名釋迦者，不可勝數。
則無量壽佛之名，百千萬億不可窮盡，何止於一佛耶。」

雪廬老人淨土詩偈

一念洪名心是佛
纔生妄念又成魔
今朝再被魔牽去
自是甘心跳奈河



迴向偈

願以此功德，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下濟三塗苦。

若有見聞者，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同生極樂國。